



如何降低教師評鑑制度 可能產生的困擾

張瑞慶

聖約翰科技大學

rcc@mail.sju.edu.tw

評鑑目的

■ 學校評鑑

- 大學法第5條，大學應辦理自我評鑑，教育部應定期辦理大學評鑑。
- 大學評鑑的目的是要提升大學校院的品質，使不符教育品質的系所有改進的機會。

■ 教師評鑑

- 大學法第21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學生評鑑

教師評鑑

■ 對學校有利(建立制度)

- 無法評出好老師，但可找出落後的老師
- 單純化，不要放太多的目的

■ 對老師有益(面對趨勢)

- 確保品質，教學回饋
- 正面看待，進步的動力

評鑑辦法

■ 評鑑對象

- 專任教師評鑑當年度任職滿一年者，均應接受評鑑。
- 如無正當理由，未接受評鑑者，當年度評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免評

- 校長/副校長？
- 60歲以上？
- 外籍語文教師

時程

- 每年辦理一次(評鑑計算期間為前一年二月一日起至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教師評鑑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自評：各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自行填妥各項評鑑表，完成自我評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所屬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後，於三月十二日前轉送人事室。
2. 行政單位檢核：人事室將各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全部評鑑表及佐證資料轉交相關權責單位檢核，並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完成後，送回各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3. 初評：各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五日前完成審議，將初評成績、各教師全部評鑑表及佐證資料送所屬學院。
4. 複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將院複評成績彙整成冊，連同全部評鑑表及佐證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5. 總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作成總評成績，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核定後於七月三十日前將評鑑結果送交各受評教師。
6. 總評後，校長得視全體教師評鑑當年度之表現，個別調升其評鑑成績及結果。但不影響各學院原有之排序。

評鑑成績計算

1. 教學評鑑：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2. 研究評鑑：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3. 輔導服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4. 行政服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評鑑結果

■ 教師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二等第：

- 通過：評鑑成績在全院前百分之九十五者。
- 不通過：評鑑成績在全院後百分之五者。

■ 教師評鑑結果之獎懲：

- 通過者於次學年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不通過者次學年度不得晉薪，年終獎金減發半個月，次學年不得超鐘點支領鐘點費。

後續輔導

- 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書，由學校組成輔導小組給予適當之輔導以謀改善，並作成輔導紀錄，於次年評鑑時併為評鑑資料之一部分。
- 前項輔導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所屬學院院長、所屬系（所、中心）主任及教師二人共七人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教師評鑑結果如**連續三年**均為不通過者，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不續聘案，審議通過不續聘案者於聘約期滿後即不予續聘。

申覆、申訴

-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天內，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申覆以一次為限。人事室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並由副校長主持，結果以書面通知教師本人。
- 教師不服申覆結果，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以書面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評鑑成績表

項目	自訂 百分比	自評		行政單位 檢核		初評		複評	
		評分	得分	評分	得分	評分	得分	評分	得分
教學 (25%-50%)									
研究 (20%—40%)									
行政服 務 (10%—20%)									
輔導服 務 (10%—20%)									
總分 (不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3位)									

St. John's University

創新・多元・卓越・關懷

教學成績評鑑表(1)

項目	評量內容		需 附 佐 證 資 料	教 師 自 評	行 政 單 位 檢 核	系 教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第 1 項至第 5 項佔教學 80%(100 分為上限) 第 6 項次佔教學 20%(100 分為上限)						
一、教學與教材之準備(含研習)	1-1	當學期教師未完成填寫所有教學科目中英文課程大綱。(每科減 2 分)					
	1-2	當學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填寫教學科目教學進度表者。(每科減 2 分)					
	1-3	當年度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須有著作姓名、ISBN(且印刷日期為考評期間內)。(每本加 4 分，至多 8 分。)	●				
	1-4	當學期依據教學原理或學習理論基礎製作設計教材者，並確實放置電算中心提供之教學輔助平台。(每科加 4 分，至多 8 分。)	●				
	1-5	當學期依規定時間內上網放置所有教學科目微型課程。(每班加 1 分，至多 4 分。)					
	1-6	當學期製作所有教學科目 e 化教材與補救教學講義，並放置電算中心提供之教學輔助平台。(每學期加 2 分)	●				
	1-7	當年度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經教育部認證者。(1 科加 10 分)(必須本校審核通過之課程且使用電算中心提供資訊平台授課為原則。)					
	1-8	當年度參加教學研習(不含各類表演、學業成績、展覽、出席期刊發表會及與教學無關之研討會)時數。(1) 24 小時以下/年度/加 2 分(2) 25 小時至 39 小時/年度/加 4 分(3) 40 小時以上/年度/加 6 分	●				
	1-9	當年度參加教學研習(不含各類表演、學業成績、展覽、出席期刊發表會及與教學無關之研討會)時數，單次研習達 16 小時以上且獲取證書者，但不得和前款時數重複計算。(每次加 3 分，至多加 6 分。)	●				

創新・多元・卓越・關懷

教學成績評鑑表(2)

二、 配合教學行政措施	2-1	當年度全外語授課教學者。(外語授課係指授課過程中必須全程使用外語，但不含外語系所開設之科目及語言教學科目)。(每科加3分，至多加6分。)	●				
	2-2	當學期參與校內專案教學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包含就業學程」)，且可具體提出證明者。(每學期加2分)					
	2-3	當學期參與校內微型教學、及擔任傳承教師者。(每學期加2分，至多加4分。)					
	2-4	當學期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100%學期成績上傳。(每學期扣2分)					
	2-5	當學期成績送出後，再提教務會議更改成績者。(每科扣1分)					
	2-6	當學期被投訴教學缺失者，經查證後屬實。(每學期扣5分)					
	2-7	未經核准擅自調課者。(每次扣2分)					
	2-8	當學期經教務處核定開設課業輔導班之教師者，有領鐘點費者排除，不在此列。(每學期加3分，至多加6分。)	●				

St. John's University

創新・多元・卓越・關懷

教學成績評鑑表(3)

三、教學評量	3-1	當學期教學意見回饋調查結果之總平均在3.50分以上者。(每學期加2分)					
	3-2	當學期教學意見回饋調查結果之總平均在3.00分以下者。(每學期扣2分)					
	3-3	當學期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回教學意見輔導回饋表或傳承教師表單者。(每學期扣3分)	●				



教學成績評鑑表(4)

四、教學績效	4-1	特殊表現一： 1.當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區域性專題製作競賽，入圍者，加2分。 2.當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區域性專題製作競賽，獲佳作者，加4分。 3.當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區域性專題製作競賽，獲前三名者，加10分。	●				
	4-2	特殊表現二： 1.當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含大陸地區)專題製作競賽，入圍者，加4分。 2.當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含大陸地區)專題製作競賽，獲佳作者，加10分。 3.當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含大陸地區)專題製作競賽，獲前三名者，加15分。	●				
	4-3	特殊表現三： 1.當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專題製作競賽入圍者，加10分。 2.當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專題製作競賽，獲佳作者，加15分。 3.當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專題製作競賽，獲前三名者，加20分。	●				
	4-4	當年度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獲補助當年度加6分，未獲補助當年度加2分。)	●				
	4-5	當年度榮獲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全校共3位)。 (當年度加10分)					
	4-6	當年度榮獲校內各院(全校共4位)及校外教學優良教師。 (當年度加6分)	●				

創新・多元・卓越・關懷

教學成績評鑑表(5)

五、產學與實務課程績效	5-1	當年度簽訂建教合作專案計畫執行者，且可具體提出證明者。(當年度加5分)	●				
	5-2	當學期於建教合作專案計畫中開設實務課程，且可具體提出證明者。(每學期加5分)	●				
	5-3	當年度簽訂專業實習合作廠商專案計畫執行者，經系所審核通過且符合制式合約者，每簽訂1位領有薪資之實習學生者加1，至多加5分。	●				



教學成績評鑑表(6)

六、招生參與度	6-1	教師親自至高中職參與入班宣導活動者。(每次加 2 分)	●				
	6-2	教師親自至高中職協助證照輔導或開設預修課程者(以 18 周計算，未滿 18 周，依比例計算)。(每周加 2 分，至多 36 分。)	●				
	6-3	高中職學生到本校接受證照輔導班，輔導一期(以 18 周計算，未滿 18 周，依比例計算)。(每周加 1 分，至多 18 分。)	●				
	6-4	教師親自至高中職協助專題輔導或指導科學營者，輔導 1 校 1 組(3 人以上)。(每次加 5 分)	●				
	6-5	高中職學生到本校接受專題輔導或科研，輔導一校一組(3 人以上)加 2 分。(每次加 2 分)	●				
	6-6	高中職來校參訪，教師親自協助蒞校參訪活動者。(每次加 2 分)	●				
	6-7	於本校或其他地點舉辦高中職研習活動者(含承辦人或協助者)。(每次加 5 分)	●				
	6-8	本校教師協助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試務辦理者。(每次加 2 分)	●				
	6-9	協助宣導 12 年義務國教，至各國中宣導種子教師。(每次加 2 分)	●				
	6-10	其他有助於招生宣導工作，未列於前述者，經招生審查小組評估，可加分者，給予以加分。(每次給分以 2 分為基準)	●				

St. John's University

創新・多元・卓越・關懷

研究成績評鑑表(1)

項目	評審內容	需附佐證資料	教師自評	行政單位檢核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一	1-1.當年度發表於 SCI、SSCI、AHCI 之期刊論文，及以本校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專利所有權人取得之國際發明專利： 第一作者每件加 6 分，第二作者每件加 3 分，第三作者每件加 2 分。 (本項目一律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內資料為準。)					
	1-2.當年度發表之 E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及以本校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專利所有權人取得之國內或大陸地區發明專利： 第一作者每件加 3 分，第二作者每件加 1 分，第三作者以後不予加分。 (本項目一律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內資料為準。)					
	1-3.當年度發表經校外專家審查之論文(含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及以本校或本校專任教師為專利所有權人取得之新型、新式樣專利： 第一作者每件加 1 分，第二作者以後不予加分，本項至多採計 5 分。 (本項目一律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內資料為準。)					
二	2-1.教師個人或教師團隊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等，獲頒榮譽獎項者，國際性每件加 20 分、全國性每件加 10 分。 (本項目一律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內資料為準，但指導學生專題競賽獲獎者，不在此列。)	●				
	2-2.獲學校推薦代表學校赴國外參展個人成果，每展期加 5 分；國內參展者，每展期加 3 分，至多採計 20 分。	●				
三	3-1.獲核定通過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教卓計畫、教育部顧問室之改進教學案等，請勿列入)，每案加 10 分。金額超過 50 萬元以上者，每超過 50 萬加 5 分。如有校內共同主持人，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該案主持人占分數之 50%，另 50% 由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其配分。 (本項目一律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內資料為準。)					
	3-2.獲核定通過企業產學計畫案、技術移轉案，簽約金額達 5 萬元以上且納入學校帳戶者，每案加 10 分。簽約金額超過 5 萬元以上部分，每 5 萬元再加 2 分，如有校內共同主持人，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該案主持人占分數之 50%，另 50% 由其餘共同主持人，均分其配分。 (本項目一律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內資料為準。)					
	3-3.協助校外、校內全校性相關教學或專案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者(例如教育部顧問室計畫、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產業人才扎根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特色典範計畫、國際合作計畫、學海築夢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及策略聯盟計畫)，總主持人加 10 分、子計畫主持人加 5 分。但補助計畫經費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加分以 2 倍計。 另子計畫參與人員積極參與執行教育部或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並有助於提升校譽者，每項加 2 分，至多 6 分。 (本項一律以系所主管認定資料為準並出具證明。)	●				
	3-4.透過研發處提出政府部門計畫案未獲通過者，每案加 2 分。 技術移轉、專業服務與產學計畫案簽約金額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者，每案加 2 分。 本項最多以 10 分為限。 (本項一律以研發處資料為準。)	●				

創新・多元・卓越・關懷



研究成績評鑑表(2)

項目	評審內容	需附佐證資料	教師自評	行政單位檢核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四	4-1.符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可之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以上證照或通過專技人員高普考試者，本項加 10 分。 （本項目一律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內資料為準。）	●				
	4-2.至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服務，並擔任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務；且簽訂契約並給予學校之回饋金（須入學校帳戶）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每案加 10 分。	●				
	4-3 除 4-2 加分項目以外，提供與教師專業技能相關之專業服務，有具體佐證，每案加 1 分，本項最多 5 分為限。（例如擔任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期刊審查委員、編輯委員或議程委員、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擔任技能檢定、競賽評審委員等。）	●				
	4-4 提出上述有關研究表現，未能加分而有具體績效，依具體事實加 1 分，至多 3 分。	●				
基本分數		40 分				
總 分						
以上「●」符號者需付佐證資料並以先後順序自行編碼排列以方便審查。						

行政服務成績評鑑表

項目	評審內容	需附佐證資料	教師自評	行政單位檢核	系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複評
一	1-1.兼任本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者，滿1學年加10分，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加5分，未滿6個月加3分。 校長得審酌行政績效、表現，再給予加分，最高30分。					
	1-2.經院、系（中心）主管出具證明，對義務擔任或熱心參與單位內行政服務工作(如義務協助行政、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每項加2分，至多10分。 各主管出具證明加分，每院、系（中心）總分最高30分。	●				
	1-3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出席率達70%者，系、院級每項加1分，校級每項加2分，至多6分。 若未事先請假或無正當理由缺席者，每次扣1分。校級開會通知已註明重要集會缺席者，每次扣2分。	●				
二	2-1.主辦學術講座、研討會、研習、表演、展覽及競賽等活動情形及表現，每項加1分，至多5分。	●				
	2-2.負責各系基礎教學實驗室之管理及維護等工作，且具體落實者，主要負責人每間加5分。 個人管理之實驗室、專題實驗室不予加分。	●				
三	3-1.積極規劃推動本校推廣教育班，每延攬開設1班，加20分。	●				
	3-2.參與機關團體社會服務者，每項加2分，至多6分，應提供佐證資料。	●				
	3-3.非本職工作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服務，接待國外來訪賓客、海外校友，校友會服務，每次加1分，至多10分。	●				
四	4-1.提出其他有關服務表現之事件(如受外界表揚、熱心公益、服務學習...等)依具體事實加1分，至多3分。 (受考核人提供相關資料由系教評會予以加分，但不得與前列各項資料重複計分)。	●				
基本分數		40分				
總分		St. John's University				
以上「●」符號者需付佐證資料並以先後順序自行編碼排列以方便審查。						

輔導服務成績評鑑表(1)

項目	評審內容 (*:非導師可加分項目，如果系統未給分，需附加佐證資料。)	需 附 佐 證 資 料	教 師 自 評	行 政 單 位 檢 核	系 教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一	1-1.擔任導師，且按時出席導師會議，並指導班上學生於班會時段辦理活動或召開班會繳交紀錄者，加減 1~10 分。					
	1-2.* 親自參與學校或學務處集會或活動（含畢業典禮、校慶、全校性或系週會等），每次加 1 分；導師應參加而無故缺席，每次扣 1 分。					
	1-3.*輔導班級學生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及競賽，每項加 1 分。					
	1-4.導師班級學生導生互動問卷低於 70 分以下者，扣 5 分，80~89 分加 3 分，90 分以上加 5 分。					
	1-5.*全程出席校內外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每累積 3 小時加 1 分，至多 5 分。					
二	2-1.*約談及關懷缺曠課嚴重學生、貧居生查訪、至學生宿舍關心輔導學生、探詢學生校內外工讀等生活事宜，並詳實記錄者，加 1~10 分。					
	2-2.*協助處理學生意外，護送傷病學生就醫或辦理學生急難慰助者，每次加 2 分；處理校安事件得宜者，加 1~5 分。					
三	3-1.擔任兼任輔導教師或義務輔導教師，且實際輔導與詳實記錄者，加 1~5 分。					
	3-2.*參加高關懷/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會議，每次加 1 分。					
	3-3.* 擔任讀書會帶領人且具體提升學習效果，每學期加 3 分。					
	3-4.積極關心高危險群、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協助課業、生活、人際及生涯輔導等，並詳實填寫紙本紀錄交回諮商輔導組，加 1~10 分。					
	3-5.*主動約談及輔導學業成績受預警學生，積極提升其學習動機與學業成績，詳實記錄且有具體成效者，加 1~5 分。					
	3-6.積極運用學校各項資源，實施轉介輔導及配套措施（如鼓勵學生申請班級座談、參與心理衛生等輔導活動），加 1~10 分。					
	3-7.積極參與生涯輔導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 1 分，至多 5 分。					

創新・多元・卓越・關懷

輔導服務成績評鑑表(2)

四	4-1.參加推動或協助學生就業輔導之相關說明會，每次加 1 分，至多 3 分。	●				
	4-2.義務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每輔導取得 5 張專業證照加 1 分，至多加 10 分。	●				
	4-3 協助調查畢業校友通訊錄與就業情形，核實調查每 10 人加 1 分，至多 6 分。	●				
	4-4.申請及辦理政府補助之職輔講座、技能檢定、企業參訪等活動計畫，完成結案者，每案加 2 分，至多 6 分。	●				
	4-5.協辦其他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每案加 1 分，至多 3 分。	●				



輔導服務成績評鑑表(3)

項目	評審內容	需 附 佐 證 資 料	教 師 自 評	行 政 單 位 檢 核	系 教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五	5-1.*擔任社團、系學會或大一服務學習指導老師，指導良好者加 5 分。					
六	6-1.獲系推薦為優良導師，加 2 分，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加 10 分（不得與前項重複加分）。					
	6-2.*獲選為績優社團指導老師，加 3 分。					
	6-3.*輔導學生社團參與全國性社團評鑑或比賽，獲優等獎以上者，加 5 分。					
	6-4.*落實融滲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或帶領學生社團從事校外社會服務工作者，每項加 5 分。	●				
	6-5.擔任學生運動教練並帶領學生運動校隊參加比賽表現優良者，加 3~5 分。					
	6-6.當年度內被投訴關於輔導服務工作之缺失，經查屬實者，每件減 2~5 分。					
	6-7.*協助推動學務政策之相關工作(含指導或協助學生辦理德育或群育活動，排除導師相關業務)，每次加 3 分。	●				
基本分數		40 分				
總 分						
以上「●」符號者需付佐證資料並以先後順序自行編碼排列以方便審查。						

創新・多元・卓越・關懷

技術性爭議

- 系主任/行政主管加分的權限
- 各級教評會修改評分，是否需通知當事人
- 輔導項目幾乎只有擔任導師才能加分
- 特殊輔導1位/全班同學，如何計分
- 專題製作共同指導如何計分
- 佐證資料(競賽得獎)的認定
- 參加委員會半年/1年如何計分
- 其它可加分項目
- 排除2~4計分方式
- 行政單位的績效
- 校務基本資料庫



評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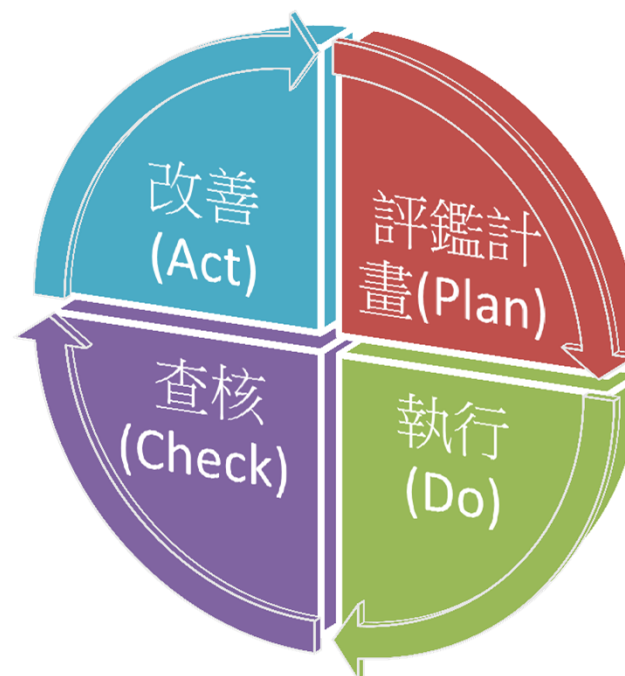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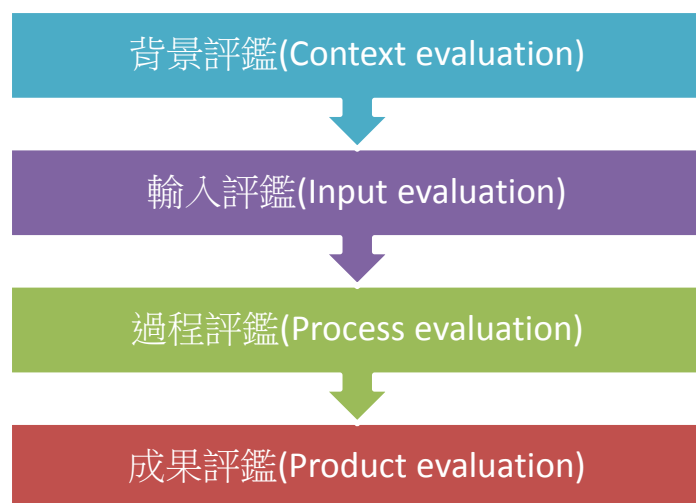
實際做法說明

負責單位

一、教學與教材之準備(含研習)	1-1	當學期教師未完成填寫所有教學科目中英文課程大綱。(每科減2分)		依系上指派填寫中英文課程大綱教師名單，由課務組直接鍵入系統，教師無須再提供佐證資料。	課務組
	1-2	當學期末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填寫教學科目教學進度表者。(每科減2分)		由課務組直接鍵入系統，教師無須再提供佐證資料。	課務組
	1-3	當年度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須有著作姓名、ISBN(且印刷日期為考評期間內)。(每本加4分，至多8分。)	●	教師須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課務組
	1-4	當學期依據教學原理或學習理論基礎製作設計教材者，並確實放置電算中心提供之教學輔助平台。(每科加4分，至多8分。)		1.教師依據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教材編纂」、「教具製作」或「數位教材送認證課程或教材」且依教學原理或學習理論製作，並經校級會議審核通過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經確認無誤後，由教資中心協助直接鍵入系統每科加4分，教師無須再提供佐證資料。 2.教學原理或學習理論基礎係指於18週教材運用認知領域、情意領域、技能領域、行為學派或建構學派等教學原理(含教學方法)製作「教材編纂」、「教具製作」、「數位教材送認證課程或教材」，教材皆須由教師製作，不得使用書商提供之教材。 3.10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依上述內容辦理。	教資中心

附加功能

- 制度透明化
- 人事精簡的標準
- 理想的評鑑制度：CIPP vs. PDCA



結論

■ 制定辦法的技巧

- 維持法令的穩定性
- 辦法與執行細則分開

■ 功能單一化

- 不要加諸過多要求

■ 教師心態

■ 學校定位

■ 不能也不必等待完美的制度

St. John's University

創新・多元・卓越・關懷



建議

- 直接設定通過分數
- 評鑑辦法
 - 3年一次/滾動式
 - 通過/未通過後續處理
- 教師舉證計分
- 3級3審
 - 同一張量表(系院校)
 - 院負責實質審查
- 計分說明直接對照



- 評鑑量表公佈時間
- 教學共同指標 $5*2*6*1.2$
- 研究通過門檻60分？
- 輔導級服務ABCF



敬請指教

St. John's University

創新・多元・卓越・關懷